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,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,九成來自大陸,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,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,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,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,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,或對中藥材加鉛,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,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
- 二、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、烏梅乾、白木耳、薄荷、芡實、乾百合、蓮子、枸杞、山藥、龍眼肉、大茴香子、小茴香子、絞股藍、山楂、黃精、砂仁、草荳蔻、肉豆寇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,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,但抽驗比率僅達百分之五,抽檢率不足。
- 三、其實傳統中醫(藥)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,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,很多花卉及水果 能做為中藥材,也能當作食品:像是玫瑰花、蓮花、金銀花、向日葵、洛神花、百合花、山茶花 、款冬花以及李、梅、桃、栗、棗、梨、橘、柑、橙、柚、枇杷、櫻桃、荔枝、龍眼,等數十種 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。

四、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,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,不管在防病治病、增強體質、延緩衰老、 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,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。

五、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,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,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,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,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,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,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,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

提案人: 江惠貞

連署人:孔文吉 紀國棟 鄭天財 楊玉欣 王育敏

呂玉玲 陳雪生 吳育仁 陳碧涵 簡東明

林正二 呂學樟 廖正井 馬文君 高金素梅

徐少萍 林岱樺 陳鎮湘 陳根德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二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: (17 時 24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,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(含機車駕照),每次收費 200元,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,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,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,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,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,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因果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,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,快速又便利,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馬上進行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,跨部會研商規劃,自 102 年起取消這項制度,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民眾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: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,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6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(含機車駕照),每次收費 200 元,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,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,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,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,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,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,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,快速又便利,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戮力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,跨部會研商規劃,自 102 年起廢除「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駕照」之制度,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人民、政府節省莫大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外,更可替人民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,全國領有汽機車駕照數量統計,汽車駕照共發出 1,244 萬 1,763 張,機車駕照共發出 1,356 萬 4,003 張,總計駕照發出 2,600 萬 5,766 張(含職業小型車駕照)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須每 6 年換發一次。根據 102 年預算估算,共有 161 萬 935 張汽車駕照, 158 萬 7,560 張機車駕照有效期限到期須換發,每張駕照規費收取 200 元,國庫將可進帳 6 億 3,969 萬 9 千元。101 年駕照新、換發歲入編列 8 億 6,792 萬 (新、換發共 433 萬 9,600 張), 100 年編列 7 億 9,080 萬 3 千元 (新、換發共 395 萬 4,015 張)
- 三、此外,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,民眾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政府也自 101 年 6 月宣布民眾未帶行照、駕照,全面以「勸導」取代開罰單,民眾將可免持行照、駕照上路,不用擔心受罰。而按照現行科技,因應公路監理系統電子 e 化,警察臨檢值勤,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,民眾換發駕照、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

提案人:吳育昇 林鴻池 盧秀燕 江惠貞 徐欣瑩 林岱樺

連署人:楊瓊瓔 林正二 王育敏 馬文君 盧嘉辰

簡東明 林明溱 呂學樟 羅明才 陳鎮湘

呂玉玲 羅淑蕾 楊玉欣 廖正井 徐少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,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: (17 時 2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王廷升、徐欣瑩及本席等 20 人,鑒於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。睦鄰要點中列舉最大噪音量、射擊爆震、年平均射擊天數、禁限建管制區域等等項目分別給分(共六級),並依據評分級距給予一百萬至一千萬的捐助。但部分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卻因評鑑標準,無法在評分時獲得公平待遇,以屏東縣枋山鄉為例,在國防部的評分基準中其他鄉鎮的滿分是一百分,枋山鄉卻只有九十五分,實屬不公平。為落實睦鄰要點之意旨,達到實質改善軍民關係,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,共創軍民雙贏局面的目的,建請國防部